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2470號

原告 春億彩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哲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浦貴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911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<sup>2</sup>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<sup>436</sup>條第<sup>2</sup>項適用同法第<sup>249</sup>條第<sup>1</sup>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<sup>5</sup>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